

证券代码：872595

证券简称：海通期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编制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章 股东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本规则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范围内行使用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五条 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会可讨论和决定《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六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情况；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最近一年内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15%，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5%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 (十四)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章 股东会召开的条件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3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九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会的，监事会或股东可以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会的通知

第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之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一条 股东会（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电子通信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向公司进行登记、以表明其在股权登记日具有股东身份；

第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股东会召开时间。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除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会召开时间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第十四条 股东会（临时股东会）的召集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之后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所推举的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监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自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应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第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对于提议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且董事会未能推举董事主持股东会的，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可以聘请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四十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符合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且董事会未能推举董事主持股东会的，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符合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六章 股东会的议事内容及提案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公司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

第七章 出席股东会股东资格确认

第二十九条 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第三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

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其书面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一条 欲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一）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二）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五）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委托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六）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会议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中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三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

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存在伪造、过期、涂改、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五）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

第三十四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律顾问、公证人员及其他经董事会会前批准出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

（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会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公证。

第三十七条 为确认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参会资格，必要时，会议主持人可让公司职员进行必要调查，被调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章 会议签到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九条 参会人员按第七章的要求，出示证件，并在会议登记册上签字。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九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议题的审议程序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可设立股东会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和记录等有关方面的事宜。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股东会文件的准备。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章 股东会议题的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四条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

第四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四十六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

明。

第四十七条 股东的质询：

- （一）股东可就议程所列议题提出质询；
- （二）主持人可就股东质询作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
- （三）股东质询不限时间和次数；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质询与议题无关；
- 2、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 3、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八条 如果关联交易拟在股东会中审议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并要在股东会上就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会逐一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的质询作出说明。

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一）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章 股东会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应予以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选聘董事除外）。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就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二条 如果公司存在持股比例 50%或 50%以上的控股股东时，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一）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的人数；

（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

（三）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含本数）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若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超过半数部分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过第二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再次召集股东会并重新推选董事候选人。新当选的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的当选有效，在重新召集并召开的股东会上无需再经过选举，但应相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选举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清点、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清点、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

第五十四条 根据本规则关于会议纪律的规定，在投票表决之前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和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五条 因填写表决票不符合表决票说明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该表决票无效，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六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读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疑义，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十二章 股东会的决议

第五十九条 议案表决通过后应形成决议。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六十条 决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保证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十一条 以下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机会；
- （七）发行公司债券；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决定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期货经营机构；
-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以下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变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最近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届次、期限应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十三章 股东会纪律

第六十五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本公司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聘请的会计师、公证员及董事会或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等可出席股东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已入场会议主持人可要求其退场。

第六十六条 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一) 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二) 在会场上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者；

(三) 衣冠不整有伤风化者；

(四) 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者。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六十七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其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

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会议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第十四章 股东会记录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如果股东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十五章 休会与散会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休会。会议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第十六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七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